

臺南市新營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暨審查辦法

一、依據：該學年度臺南市教育局頒布之「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規定之獎項、名額及資格、計分辦法、評定標準等進行申請與審查。

二、流程：

(一) 學生填寫申請表 (二) 各班導師初審 (三) 各處室複審 (四) 成績確認及補件 (五) 審查委員會確認 (六) 審查委員會決議受獎名單 (七) 報教育局
三、成績計算：各申請項目以該領域總成績 30%(一~六年級)，傑出表現(採計國小就學階段各相關比賽成績) 70%加總計算。

四、各獎項內容說明：

語文獎：語文領域方面(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

科技獎：數學、資訊、自然科學方面等各項相關競賽有傑出表現者。

藝術獎：音樂、美術、表演藝術、傳統藝術(鼓術、舞龍舞獅、偶戲、藝陣、獨輪車等)等各項藝術相關競賽有傑出表現者。

體育獎：需具備體適能檢測銅質以上且在田徑賽、游泳、球類、跆拳道、空手道、國術、棋類、舞蹈、扯鈴等各項體育、運動相關競賽有傑出表現者。

註：1、舞蹈、扯鈴等相關橫跨藝術類及體育類之項目擇一申報(不得同時申報)。

2、書法(寫字)依參賽性質由審查委員會認定為語文類或藝術類。

五、特殊情況之認定：

(一) 全國賽無法提供證明為 6 縣市以上參加者，一律以縣市賽分數計算。

(二) 同一競賽分多次比賽給獎者(如：預賽、決賽等)，成績皆採計。

(三) 同一獎項二人以上獲獎者視為團體賽折半給分。

(四) 獎狀遺失、成績已公告但獎狀頒發已過申請與審查時間者，得由學生提供足資證明成績之文件(如：成績公告之網頁畫面列印等)，經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定簽名後送審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則不予採計。

(五) 他校辦理之比賽視同校內比賽計分。

(六) 證明資料應由學生自行提出，學校或審查委員無主動舉證之必要。

六、成立校內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畢業班導師、五年級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兩人。

七、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於審查結果公告起 24 小時內對審查委員會提出釋疑或再審，經決議後則不得異議。審查後各項獲獎學生得於名單報府截止日前一日提出放棄，逾期無效。其名額依該項總分依序遞補之。

八、其他：有未納於以上規定之事項，得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公布實施，日後得由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以上同意後修正之。